

WIPO



C

TLT/R/DC/10

原文：中文

日期：2006年3月16日

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
日内瓦

通过经修订的《商标法条约》的外交会议

2006年3月13日至31日，新加坡

第4条

中国代表团的提案

建议对第4条第(1)款(a)项作如下修改

“(1) [准许执业的代理人]

“(a) 任何缔约方均可要求，受委托在商标主管机关办理任何程序的代理人：

“(i) 须为准许执业的；

“(ii) 依据可适用的法律，应有权向商标主管机关就有关申请和注册开展代理业务；

“(iii) 应提供其在缔约方规定的领土内的一个地址作为其地址。”

建议在本条第(1)款(a)项中增加一目：“(i) 须为准许执业的”，以便于本款的标题和内容一致。商标代理人须是“准许执业”的代理人。代理人不具备“准许执业”条件，便难以保障委托人的利益。这对于国内外商标申请人都十分重要。1994年本条规定非常明确，基础提案削弱了原来的规定。恰恰这一规定，对于保障商标代理人的执业水平和商标代理质量，规范商标代理行为均起到重要作用。

[文件完]